**重庆市长寿区市政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处2022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本单位的主要职能职责是负责建成区市政、环卫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管理工作；承担环卫清扫保洁及公用设施清洗，水域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和长江干流清漂工作。具体职责任务：一是负责建成区主要道路的清扫保洁及公共设施的清洗工作；二是负责建成区及乡镇生活垃圾、建成区餐厨垃圾的收运、中转和处置；三是负责建成区公厕、垃圾站等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四是负责城市水域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和长江干流清漂工作；五是承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厂矿、临街门店等垃圾处置费的征收工作；六是负责城区市政道路及建成区内城市桥隧附属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七是负责管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八是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设备科、设施科、管理科、固废科、照明科、水域科、财务科、技安科、社环科十个职能科室。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19638.6万元，支出总计19638.6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111.2万元、增长8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2022年春节灯饰项目、一线环卫工人高温补贴项目和专项债券长寿区建筑装修垃圾分拣场建设工程项目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大幅增加，支出也在相应增加。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1963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527.02万元、增长9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2022年春节灯饰项目、一线环卫工人高温补贴项目和专项债券长寿区建筑装修垃圾分拣场建设工程项目，三个项目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022年收入合计中财政拨款收入19638.6万元，占100.0%。因为2021年收入总计中存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收入合计不包含该笔资金，所以2022年收入合计增长幅度比收入总计增长幅度大。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1963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111.2万元、 增长86.5%，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项目导致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5934.19万元，占30.2%；项目支出13704.41万元，占69.8%。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638.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111.2万元，增长86.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的收入均为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新增项目导致收支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499.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07.79万元，增长37.3%。主要原因是口径的调整，资金来源发生变化。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23.8万元，减少4.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且部分项目在年底关账前未支付完毕。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99.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78.35万元，增长36.6%。主要原因是口径的调整，资金来源发生变化。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23.8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且部分项目在年底关账前未支付完毕。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34.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60.7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7.76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公用经费473.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0.1万元，下降2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1138.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219.22万元，增长184.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2022年春节灯饰项目、一线环卫工人高温补贴项目和专项债券长寿区建筑装修垃圾分拣场建设工程项目。本年支出11138.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832.85万元，增长158.7%，主要原因是新增了项目。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45.6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6.97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长且本单位公务用车大部分为大型工程作业车辆，维修单价较普通车辆高，所以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5.6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保险、车辆油料、车辆维修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6.97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久，维修费单价高，油料价格变化大。

公务接待费0万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68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6.55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开支。本年度培训费支出7.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22万元，增长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91.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3.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09.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91.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43.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7%。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1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支出13704.41万元。本单位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0项，涉及资金0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22年度绩效自评公开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联系人：牟璨  联系方式：023-40235057）